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38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余崢襄（原名余信慧）即舞悅美學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北簡字第661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0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2 （本院卷第9頁、北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113年11月11日言詞
03 辯論期日變更違約金請求自113年1月16日起算（本院卷第51
04 -5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
05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余崢襄（原名余信慧）即舞悅美學工作室於
11 民國109年7月間，向原告申辦貸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2 109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
13 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.155%機
14 動計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
15 延利息外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16 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
17 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，債
18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
19 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0 金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21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
25 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郵政定期儲金利率
26 查詢、帳戶放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（北院卷第11-31頁、本
27 院卷第11-21頁、第35-4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28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
29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
30 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
31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
02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5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6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3 法 官 夏緯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誓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需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林琬儒